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: 陳巧儀 電話: 27256401 傳真: 27205627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240922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40922400A00_attch1.pdf、40922400A00_attch2.JPG)

主旨: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規定解釋令 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33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 市立大學

副本: 電2015-10-23文 515:56:19章

··· 線

訂